

证券代码：833689

证券简称：架桥资本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深圳市架桥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√ 现场投票 □ 网络投票 √ 其他方式投票通讯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以及通讯结合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6 月 7 日 10:00。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7 日 10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3689	架桥资本	2024 年 6 月 3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广东世纪华人律师事务所梁韶辉、方燕媚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87 楼 03 单元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4-008。

（二）审议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4-009。

（三）审议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以及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4-006，2024-007。

（四）审议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4-008。

（五）审议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4-008。

（六）审议《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》议案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4-008。

（七）审议《预计 2024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4-008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4-008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- 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
- 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- 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
- 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4 年 6 月 7 日 09:30-10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87 楼 03 单元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陈勤；联系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87 楼 03 单元；联系电话：0755-88315078；传真：0755-88313048；邮政编码：518048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费、食宿等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
- (一)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；
(二) 与会监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公司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深圳市架桥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19日